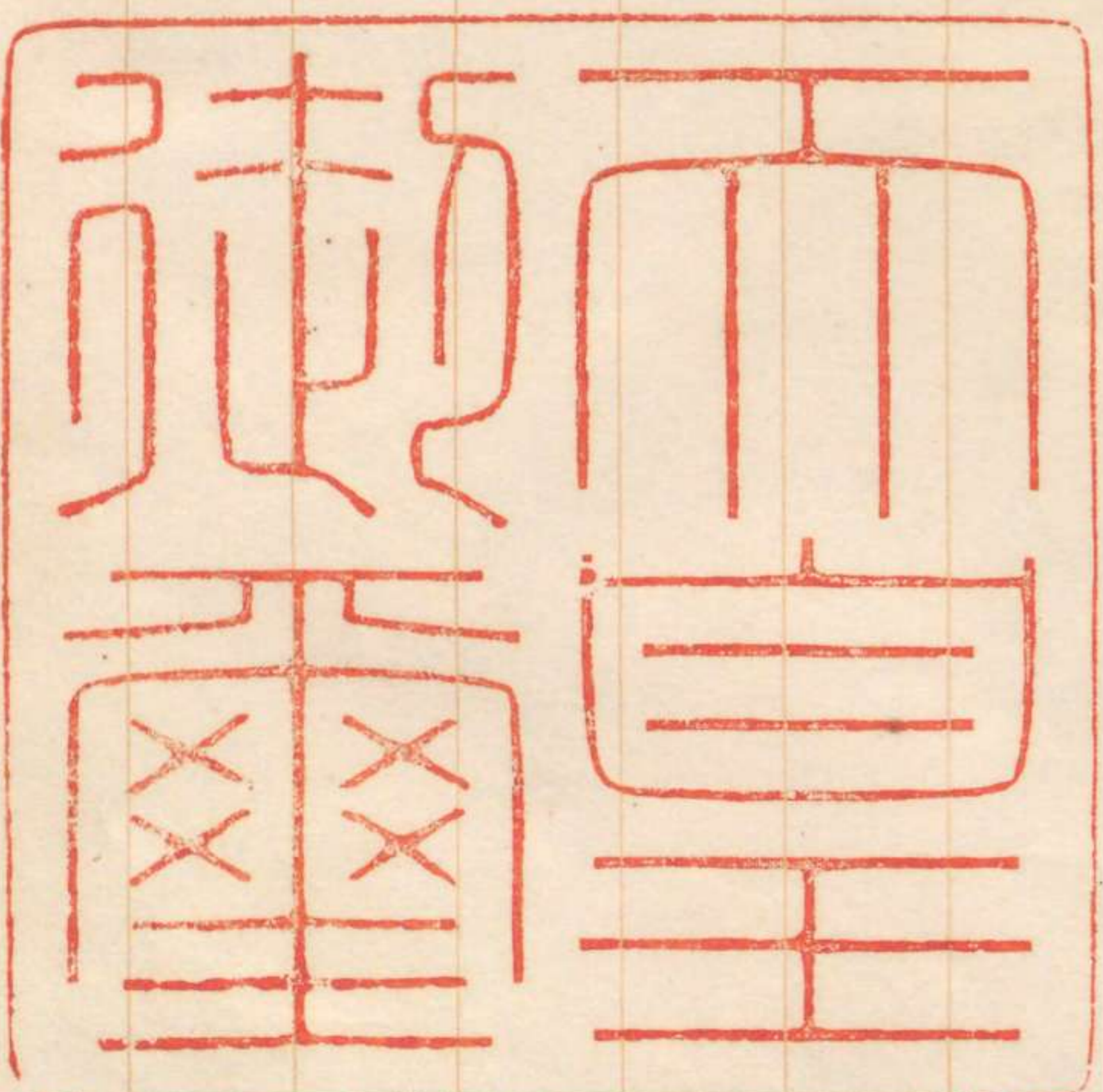
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八日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

勅令第二百
高等官官等
文武高等官官
局事務官及林野
、欄ニ各同上ヲ
高等文官官等相
官ヲ削ル



江、通改正ス
農商務省、部山林
理局監督官、下八等
俸給表中特許局審査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



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、通改正ス

文武高等官官等表中農商務省、部山林
局事務官及林野整理局監督官、下八等
、欄ニ各同上ヲ加フ

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中特許局審査
官ヲ削ル

